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 (95) 府都住字第 09578230800 號令發布廢止

一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 (以下簡稱國宅) 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有關作業，以瞭解市民對國宅之需求及協助收入較低家庭購置自用住宅，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府國民住宅處 (以下簡稱國宅處) 為辦理市民申請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

三 國宅處建立市民申請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左：

(一) 預定興建國宅戶數及貸款自購住宅核配戶數。

(二) 申請期限及手續。

(三)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四) 資格審查及等候順位抽籤。

(五) 國宅選購。

(六) 貸款自購住宅有關事項。

(七) 貸款金額、利率、償還期限。

(八) 其他事項。

四 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向國宅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僅能擇一申請，其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五 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者資格之審核。

(一) 初審：就申請人提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核。

(二) 複審：就申請人提出之戶籍資料，以公告出售國宅或核貸自購住宅之戶數，依等候名冊之順位列冊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有無自有住宅。

六 經初審符合規定者，依左列程序建立等候名冊。

(一) 申請等候承購國宅者，訂期公開辦理順位抽籤，依中籤之順位建立等候名冊；申請等候貸款自購住宅者，以郵戳日期先後依序建立等候名冊。

(二) 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及申請等候貸款自購住宅合併建立等候名冊，分

類登記，並通知等候人。

(三) 申請等候承購國宅之一般承購戶及優先承購戶，應分別登記。

- 七 國宅處於等候名冊建立後，應繼續接受市民申請等候，依序列冊。
- 八 等候名冊建立後，凡未列入等候名冊之市民申請承購國宅或貸款自購住宅，均不予受理。
- 九 國宅興建完工或年度貸款自購住宅戶數經核定後，國宅處應依等候名冊順位通知等候人繳納有無自有住宅之查核費用（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收費基準計收）及檢送最新戶籍資料據以列冊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有無自有住宅。經查核無自有住宅者，即依規定通知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正本）親自辦理承購國宅或貸款自購住宅等事宜。如經審查其戶籍與規定不符時，即取銷其承購或承貸資格。具有購屋儲蓄存款優先承購國宅之資格者，應一併檢附存款證明，以憑查核，如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即取銷其承購資格。
- 十 國宅處依等候名冊順位通知等候人承購國宅或貸款自購住宅後，等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承購或承貸手續者，視為棄權，並註銷其等候順位，由次一順位遞補，經註銷等候順位者，其等候權隨即消滅，應重新辦理等候登記。
- 十一 本要點未定事項，依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